

股票代码：000716

股票简称：ST 南方

公告编号：2009-031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南方，证券代码：000716）自 2009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1、本公司涉及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管燃气公司”）的股权案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二审审理完毕并作出终审判决，本公司获得胜诉。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2008）桂民二终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该判决的详情见本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 2009-030）。

本公司在收回南管燃气公司的 80% 股权后，存在将该股权全部或部份与有关专业公司合作的可能，但存在不确定性。

2、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2 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函询并确认，到目前为止，除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重组工作（详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09-021）仍在进行外（该重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1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 2009-029）。

3、经向本公司经营层问询，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的情形。

4、预计本公司 2009 年中期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7 亿（上年同期为

1.69 亿元)，受南管燃气公司股权案胜诉的影响，本公司不再提取相关案件违约金约 330 万元，半年度利润比预期增加约 330 万元，预计本期净利润为 950 万元左右。

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有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不存在本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除上述事项之外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和发行股份。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